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8人，与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1人，共同组成了新一届董事会。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选举，确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现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俞伟景先生、晋琰女士、刘猛先生、James Gerard Beeson先生、俞世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洪晓东先生、朱兴华先生、朱一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朱一凡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2026年8月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樵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上述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和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会成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及《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俞伟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同意选举下述人员为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已由各专门委员会选举产生，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与 ESG 委员会：俞伟景先生（主任委员）、洪晓东先生、刘猛先生、陈樵先生、James Gerard Beeson 先生

（2）提名委员会：朱学华先生（主任委员）、洪晓东先生、俞世晋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洪晓东先生（主任委员）、朱学华先生、俞伟景先生

（4）审计委员会：朱一凡先生（主任委员）、朱学华先生、晋琰女士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其中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朱一凡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俞伟景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刘猛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聘任陈樵先生、James Gerard Beeson先生、陈国清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聘任许行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聘任陈国清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审议通过，且聘任首席财务官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其中，公司董事会秘书许行志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长和总裁的合理性说明以及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一）合理性说明

（1）有利于公司战略决策与执行的高度统一：俞伟景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对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业务模式、技术路线及发展战略具有深刻理解和前瞻性判断，由其担任主要经营管理职务，能够确保董事会战略决策与经理层执行落地的高度协同，提升决策效率和执行力。

(2) 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俞伟景先生自公司创立以来一直主导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带领公司从初创阶段发展成为一家优质的综合性水务公司，并成功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对公司的企业文化、运营管理、市场资源及管理团队具有不可替代的掌控力和影响力。在水务行业当前发展阶段，由实际控制人担任核心管理职务，有利于稳定核心团队、凝聚发展共识，抓住行业国内外发展机遇，促进公司实现长足发展。

(二) 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含独立董事）、经营管理层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能够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进行有效监督。在此治理框架下，董事长与总裁由实际控制人担任的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此外，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合理划分董事会、总裁的职权边界，严格区分决策层与执行层的职责，确保董事会依法履行重大事项决策、监督、考核等法定职权，总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治理制衡机制，严格落实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五独立要求，规范关联交易决策与披露程序，强化独立董事监督职能，完善内部控制与风险防控体系。上述措施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独立性。

四、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连平先生、潘杰先生、江启发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罗斌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将继续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上述换届离任人员在任期间勤勉尽责，忠实诚信，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上述换届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2370178

联系邮箱：IR@united-water.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 100 号虹桥南丰城 B 座 36 楼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1: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俞伟景先生，1963 年出生，澳大利亚国籍，硕士。1984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1984 年 9 月至 1987 年 2 月在上海交通大学南洋教育基金集团工作，之后在多家国际公司任职，先后任澳大利亚 JACH Limited 经理，澳大利亚小麦局亚太区域副经理，法国拉法基中国高级副总裁，在市场开拓、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和建设、大型企业运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在海外工作和生活期间，俞伟景先生还获得了墨尔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自 2004 年起，俞伟景先生投身环保水务领域，先后担任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总裁、董事长。2006 年起创办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以下简称“联合水务开曼”）并担任董事。

俞伟景、晋琰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俞伟景与晋琰夫妇之子俞世晋，及公司直接、间接股东中，由俞伟景及俞世晋全资持股的上海衡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衡申科技”）、上海辨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辨思”），及由上海辨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上海衡通辨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衡通”）、上海衡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衡申”）及上海衡泰辨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衡泰”）。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 Sanho Holdings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申和控股”）、联合水务开曼、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水务亚洲”）、上海衡申、上海衡泰、上海衡通合计控制公司 26,788.43 万股股份。除前述情况外，俞伟景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晋琰女士，1967 年出生，澳大利亚国籍，硕士。2014 年 11 月至今任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联合水务董事。

俞伟景、晋琰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俞伟景与晋琰夫妇之子俞世晋，及公司直接、间接股东中，由俞伟景及俞世晋全资持股的上海衡申科技、上海辨思，及由上海辨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上海衡通、上海衡申及上海衡泰。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中和控股、联合水务开曼、联合水务亚洲、上海衡申、上海衡泰、上海衡通合计控制公司 26,788.43 万股股份。除前述情况外，晋琰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猛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美国认证项目管理专业人士。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助理、商务经理；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合同主管；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路易斯·伯杰集团公司安徽淮河污染治理项目技术援助项目部项目副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担任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业务开发部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高级副总裁；2006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1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董事；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联合水务董事；2020 年 8 月至 2024 年 5 月历任联合水务高级副总裁、常务副总裁；2024 年 5 月至今任联合水务执行总裁。

截至目前，刘猛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446,933 股。刘猛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衡联辨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衡联”）39.8210%的合伙份额，并持有上海衡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辨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辨和”）35%的股权。除前述情况外，刘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樵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1992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先后担任国家电力部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四川二滩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土建工程师；2001 年 12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英国合

乐集团（Halcrow Group Limited）世界银行安徽淮河流域污染治理项目技术援助组采购和施工管理咨询工程师；2003 年 6 月至 2006 年 9 月历任担任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经理、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0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高级副总裁；2014 年 11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董事；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联合水务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联合水务高级副总裁。

截至目前，陈樵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281,949 股。陈樵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衡联辨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4.3240%的合伙份额，并持有上海衡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辨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5%的股权，除前述情况外，陈樵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James Gerard Beeson 先生，1976 年出生，英国国籍，拥有中国长期居留权，本科。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 KPMG 英国审计助理；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 KPMG 英国经理助理；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 KPMG 英国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北京语言文化大学教师；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 Promax Consulting, Beijing 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 Ind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hmedabad 进修；2007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高级副总裁兼 CFO；2010 年 4 月至今任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董事；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联合水务董事、高级副总裁。

截至目前，James Gerard Beeson 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11,541 股。James Gerard Beeson 先生担任公司控股股东联合水务开曼董事，除前述情况外，James Gerard Beeson 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俞世晋先生，1994 年 12 月出生，澳大利亚国籍。2020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衡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合德尔考特水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5 月至今任联合水务董事；202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2024 年 9 月

至今任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俞世晋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4,528 股。俞世晋先生除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兼总裁俞伟景、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晋琰之子并系其一致行动人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洪晓东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在商务部工作，负责多双边贸易政策研究和谈判工作；2020 年 4 月至 2026 年 1 月任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高级专家，深耕国际贸易和国际经贸治理领域；2026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任世界贸易组织讲席（中国）研究院研究员、滴水湖离岸经济研究中心主任。

截至目前，洪晓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朱学华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 年 8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武警上海警卫局首长处副团职参谋；1999 年 3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上海财政证券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2001 年 5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2005 年 11 月至 2014 年 6 月历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副董事长；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4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6 年 7 月至今任工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朱学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

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朱一凡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2010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联创投资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兼首席财务官；2021 年 2 月至今任苏州联创未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兼首席财务官。

截至目前，朱一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 2: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俞伟景先生，请参见附件 1，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部分。

刘猛先生，请参见附件 1，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部分。

陈樵先生，请参见附件 1，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部分。

James Gerard Beeson 先生，请参见附件 1，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部分。

陈国清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6 年起，先后担任娄底市交通运输总公司交通机械修配厂财务股长、上海高维化学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上海欧亚测量系统设备有限公司审计经理、上海维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新亚逸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财务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财务部副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财务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20 年 8 月至今任联合水务首席财务官。

截至目前，陈国清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69,104 股。陈国清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衡联 2.7177% 的合伙份额，并持有上海衡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辨和 30% 的股权，除前述情况外，陈国清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许行志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析师；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 年 12 月进入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工作；2020 年 8 月至今任联合水务董事会秘书；2024 年 5 月至今任联合水务副总裁。

截至目前，许行志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8,473 股。许行志先生除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衡联 1.8330% 的合伙份额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